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管理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符合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及《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 **第五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

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第六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 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 项和第(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第七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 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与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第八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公司或及 其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监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指有权在公 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以下 简称"基本关连人士");
 - (二)上述第(一)项中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任何"联系人",包括:
 - 1、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 (1) 其配偶; 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

女(各称"直系家属");

- (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 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 (4)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或
- (5)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 (6) 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 2、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
 - (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 (2)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 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 (3)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 (4)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

合营伙伴。

- (三) 关连附属公司,包括:
- 1、符合下列情况之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 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 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或
 - 2、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 (四)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以上关连人士、附属公司、联系人 30%受控公司等有关术语和范围以经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关连人士的信息收集与管理,确认公司的关连人士名单、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连人士。

- **第九条** 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如有)。就此而言:
- (一)"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 1、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 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 10%;或
 - 2、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5%。
- (二)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香港联交 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 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 (三)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为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香港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 **第十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

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一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交易是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的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一)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购入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 (三)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 (四)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 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 (五)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 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 (六)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
 - (七)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
 - (八)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或
 - (九)《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种类的关连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四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除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属于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交易,则须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除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 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 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条规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参照适用《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 12 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又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该等交易应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连交易相关规定并作出适当的披露。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为 24 个月。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将考虑:

-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
- (三)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如有)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公司可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第二十五条** 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三十条** 公司按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 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 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 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 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 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 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 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 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 易结果的情况。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

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六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 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 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 前述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五条 对于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公司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方面的要求。
- **第三十六条** 对于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非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应遵守下述规定:
- (一)公司需与关连方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 般商务条款并明确计价基准。
- (二)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通常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 (三) 就协议期限内的每年交易量订立最高交易限额。
- (四)履行申报、公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的程序。

第三十七条 年度审核的要求如下:

- (一)公司的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该等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报中确认该等交易是否:(1)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委托其审计师每年就持续性关连交易出具报告,确定其是否注意到有任何情况使其相信持续性关连交易:(1)未得到董事会的批准;(2)涉及的由上市发行人集团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任何重大方面没有遵照集团的定价方针;(3)在任何重大方面没有依照规范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及(4)超过上限。

第八章 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 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如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相抵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并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